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林凱律師
林宜萍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2年9月16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男、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女、000年0月00日生）。兩造嗣於110年8月11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兩造子女之親權由兩造共同行使，惟甲○○與相對人同住、乙○○與聲請人同住。後因相對人表示要聲請補助需單獨監護始能通過，故兩造於110年9月1日改定由相對人單獨監護兩名子女，惟兩造離婚後，甲○○經常表示希望與聲請人同住，甲○○更於113年7月19日表示不願返回相對人住所，並已自行向相對人表明欲與聲請人同住等情，聲請人業於113年8月15日向本院提起改定甲○○之親權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非調字870號審理中。甲○○與相對人同住期間未受到妥善照顧，聲請人為避免本案確定恐需耗時數年，而影響甲○○之成長發育，而甲○○現已與聲請人同住，且因聲請人住所在新北市三峽區與甲○○就讀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小學相距甚遠，騎乘機車需20分鐘以上，如甲○○轉學至聲請人住處附近之學校，有利聲請人照顧甲○○等情，爰請求本

01 院暫定甲○○之戶籍、學籍事項由聲請人單獨行使，甲○○
02 得與聲請人同住等語。

03 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
04 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
05 暫時處分，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
06 之；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
07 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，
08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
09 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
10 發；暫時處分內容，應具體、明確、可執行且以可達成本
11 案聲請之目的者為限，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
12 圍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、第5條亦
13 定有明文。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
14 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
15 害，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
16 由，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

17 三、經查：

18 (一)兩造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，嗣兩造於
19 110年8月11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兩造子女之親權由兩造共同
20 行使。兩造另於110年9月1日改定由相對人單獨監護兩名子
21 女，聲請人現向本院聲請改定甲○○親權由其單獨任之，由
22 本院以113年度家非調字870號審理中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23 卷宗核閱無誤，足堪認定。

24 (二)聲請人主張因甲○○現與聲請人同住在新北市三峽區，與就
25 讀之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小相距甚遠，急需轉學以利聲請人
26 照顧甲○○等情，惟新北市三峽區與鶯歌區乃相鄰之新北市
27 行政區，兩地交通距離相隔非遠，甲○○現年10歲，就讀新
28 北市鶯歌區建國國小4年級，基於甲○○學習環境穩定之考
29 量，如非有急迫性實無立即變動學習環境之必要，且經本院
30 於113年9月30日調解期日詢問聲請人有關甲○○轉學意願，
31 聲請人僅表示會再與溝通等語，並非甲○○已明確表達轉學

01 意願，有調解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倘僅因聲請人照顧、接送
02 甲○○便利為由，即准許甲○○之戶籍、學籍事項由聲請人
03 暫由單獨行使，亦非妥當，是聲請人所請礙難照准。至聲請
04 人主張暫定甲○○與聲請人同住乙節，然聲請人事實上已與
05 聲請人同住，且兩造亦於113年9月30日在本院就相對人與甲
06 ○○至114年3月31日止或本案裁定前之會面交往調解成立，
07 有本院113年度家暫字136號調解成立筆錄在卷可稽，相對人
08 對甲○○暫與聲請人同住之事，亦於本院調解時稱暫時尊重
09 子女意願等語，有本院調解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益徵聲請人無
10 請求暫定甲○○得與聲請人同住之必要。綜上，本件難認於
11 法院本案裁判確定前，有命為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。
12 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0 書記官 林佳穎